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
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和地下
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项目二次

星洲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43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
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43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43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30000.00 元

最高限价：7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4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730000.00	730000.00	是	73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2 年

5.4 质量要求：所有被评审报告最终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指引、政策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完成率 100%；评审及时率≥95%；主管部门满意度≥90%；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质量评估和其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约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 3 名及以上长期（10 年及以上，以毕业证时间为准）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提供人员相关证件、近 3 个月参保证明、劳动合同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0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0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文件提交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 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 齐先生

联系方式: 0371-86112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 19 楼

联系人: 葛亚运

联系方式: 0371-633707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葛亚运

联系方式: 0371-633707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1228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 19 楼 联系人：葛亚运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项目（二次）
1.2.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730000.00 元 最高限价：730000.00 元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1.4.2	质量要求	所有被评审报告最终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指引、政策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完成率 100%；评审及时率 $\geq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质量评估和其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4.3	服务期限	2 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table><tr><td>1</td><td>第一阶段调查结束的 评审项目</td><td>0.65</td><td>66</td><td>42.9</td></tr><tr><td>2</td><td>第二阶段调查结束的 评审项目</td><td>0.9</td><td>4</td><td>3.6</td></tr><tr><td>3</td><td>进入第二阶段的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 查质量监督检查项目</td><td>0.5</td><td>4</td><td>2</td></tr><tr><td>4</td><td>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整治质量技术评估项 目</td><td>0.7</td><td>15</td><td>10.5</td></tr><tr><td>5</td><td>其他土壤和地下水污 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td><td>0.7</td><td>20</td><td>14</td></tr></table> 注：1. 各项目的个数都为暂定，最终结算以各个项目单价*个数数据实结算。 2. 不能超过每个单个项目费用控制价，全费用不能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730000.00 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第一阶段调查结束的 评审项目	0.65	66	42.9	2	第二阶段调查结束的 评审项目	0.9	4	3.6	3	进入第二阶段的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 查质量监督检查项目	0.5	4	2	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整治质量技术评估项 目	0.7	15	10.5	5	其他土壤和地下水污 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	0.7	20	14
1	第一阶段调查结束的 评审项目	0.65	66	42.9																							
2	第二阶段调查结束的 评审项目	0.9	4	3.6																							
3	进入第二阶段的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 查质量监督检查项目	0.5	4	2																							
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整治质量技术评估项 目	0.7	15	10.5																							
5	其他土壤和地下水污 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	0.7	20	14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优化营商环境，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 交备选磋商 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 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4.2.2	提交响应文 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gy.cn:18082）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 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 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																									
6.1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 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 2、供应商响应文件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4、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6、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 7、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及后续轮次（如有）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9、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澄清或报价通知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澄清或报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需要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最新的磋商报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郑港财〔2024〕11号），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中型企业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10. 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异常低价问题的政策 政策：《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实施措施：（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	--

		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11.4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11.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采购文件中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11.6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约定
11.7	本项目所属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书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发布，一经发出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本次报价。

3.2.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及相关税费、风险费以及其他有

关的服务及成果交付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辅助费用；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报价；成交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3.2.3 本次磋商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4.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结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备选方案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7.3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下一轮报价资格。

5.2.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2.8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2.11 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最新磋商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6.4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人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邮箱；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3.2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质疑与投诉

9.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12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 19 楼

联系人：葛亚运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

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各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机器码一致”雷同性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 20 分 技术标: 55 分 综合标: 25 分
2.2.1 (1)	经济 标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总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总报价) × 20 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评审, 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 按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1 (2)	技术 标 (55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工作目标、主要内容等, 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进行阐述。 内容与深度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对项目需求理解和把握完全准确得 8 分; 内容与深度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对项目需求理解和把握较准确得 5 分; 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对项目需求理解和把握一般得 2 分; 无此项不得分。
		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 (8 分)	各供应商做出全面合理的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对比,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一般、实施性不强的得 2 分; 无此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体现本次工作任务的目标、依据、工作内容, 并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

			技术规范要求,结合自身理解对重点部分进行说明,且说明合理、可行。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对比,服务方案内容均优于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0 分;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5 分; 方案较全面、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可行性较差的得 5 分; 无此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9 分)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9 分; 措施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无此项不得分。
		人员管理方案 (10 分)	人员配置结构完整,各岗位的岗位职责完善,人员管理考核细则非常清晰具体的、制度非常完善的得 10 分; 人员配置结构较完整,岗位职责较完善,人员管理考核细则较清晰具体的、制度较完善的得 7 分; 岗位职责内容一般、人员管理考核细则设置一般、制度一般的得 4 分; 岗位职责简单、管理考核细则等内容较差的得 1 分; 无此项不得分
2.2.1 (3)	综 合 标 (25 分)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 (以中标通知书发布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技术评估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原件扫描件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除资格条件中要求的 3 名高级工程师)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及资格条件中要求的 3 名高级工程师), 每增加一名生态环境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得 2 分, 每增加一名生态环境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注:所有项目团队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拟派人员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服务承诺 (6分)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对比，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实施性强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 无此项不得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得0分	
注：评审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部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部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
执法局）

乙方：

项目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时 2026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 100 米

联系方式：0371-86112289

乙方（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的签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项目内容：

1. 技术服务内容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质量监督检查技术评估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受理、组织评审、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工作；乙方应确保评审过程独立、客观、公正，指导业主单位填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核实。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对拟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开展采样分析计划环节、现场采样环节、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采用现场查看形式）质量监督检查。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技术评估

对纳入航空港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的企业，组织专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技术评估，并指导企业完成问题整改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等，重点评估是否满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最终形成成果总结报告。

（3）其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

①对纳入航空港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的企业，组织专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和报告质量评估，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等，重点评估重点单元划分，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布设等是否满足《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最终形成成果总结报告。

②提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技术咨询、专家论证以及污染应急调查等技术服务类工作，并形成相关技术报告。

2. 服务目标要求

所有评审报告最终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指引、政策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完成率 100%；评审及时率 $\geq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质量评估和其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3. 时限要求

（1）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时限要求，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规定（试行）》落实；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时限要求，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落实。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质量评估、其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时限要求，依据采购人要求落实。

4. 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出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估报告和完成归档。

（2）对甲方要求的地块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乙方应分别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3）航空港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技术评估报告和总结报告。

（4）航空港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质量技术评估报告和总结报告。

（5）其他服务项目技术报告。

二、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二）具体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生态环境部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具体如下：

（1）评审方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本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对项目组织评审，并向甲方出具项目评审情况报告。评审期间，乙方应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技术评审，可采用专家评审会或其他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可的方式进行。

（2）评审流程

①组建评审工作小组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组建评审工作小组，至少包括 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技术审核人。

②对报告进行初审

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呈报内容规范性、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等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初审。对于发现不属于评审范围、报告质量低下、内容不完整等问题的，不予通过初审，初审结论应及时告知申请人。自接到报告评审申请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出具报告受理单，明确报告是否正式受理。

③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报告经初审通过需召开专家评审会的，评审工作小组在报告初审通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评审。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于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应至少邀请 3 位专家进行评审；于第二阶段结束调查的报告，应至少邀请 5 位专家进行评审。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2 日将需要评审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专家组成员由甲方从河南省或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中抽取）。

评审会议由乙方具体组织实施并负责会务保障，会议前 1 日将会议方案报甲方审定后，邀请相关专家、从业单位、业主单位、相关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员参会。

评审会议前，评审工作小组准备好《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专家评审个人意见表》《专家组评审意见表》等相关材料，并在会后收集、整理、归档。

④档案、信息管理

评审会议后，乙方负责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进行复核，督促业主单位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归档版分别送达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协助甲方将相关评审资料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对送交甲方的归档版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进行审查和存档备案。

2. 乙方应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具体如下：

对正在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乙方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开展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采用现场查看形式）质量监督检查。

①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环节

重点检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中的采样方案（包括布点位置、采样深度设置、检测项目设置等）的科学合理性。检查要点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质量控制技术规范》）附3中的附表3-1。应当由不少于2位监督检查人员进行采样方案检查，填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意见单，并将结果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环节监督检查工作原则上应当在现场采样前完成。

②现场采样环节

选取部分采样点，通过现场旁站等方式进行现场查看。重点包括：对照采样方案确定的布点位置及理由，查看与现场情况的一致性；涉及现场调整点位的，需检查点位调整的合理性；查看采样过程操作的规范性，现场查看要点参考《质量控制技术规范》附3中的附表3-2。必要时，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查看的同时，可以在疑似污染区域采集样品或者在现场采集密码平行样品的位置同步采集平行样品用于后续环节的监管。现场查看活动应当由不少于2位监督检查人员参与。现场应记录查看点位、查看项目、查看结果，并拍照记录发现的问题，填写意见单，现场反馈给现场采样单位。

③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

可以通过赴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查看的方式，查阅相关记录，或者采取平行样品比对分析、统一监控样品分析等方式对相关地块的样品分析测试质量进行检查。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依据相关单位提交的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在样品分析测试结束之日起15日内完成。

（3）监督检查人员要求

供应商派出的参与监督检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熟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涉及地下水污染调查的，应当熟悉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

②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廉洁的监督检查原则，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监督检查任务；

③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和现场采样环节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具有环境、土壤、水文地质等相关专业背景，或者熟悉相关行业工艺流程，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④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环境监测或相关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从事环境监测或相关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

专家可从河南省或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中选取，优先选择参加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人员。

参与监督检查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获知的企业信息、调查结果等应当保密，做到廉洁自律，涉及利益关系时应当主动回避。

3. 乙方应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河南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做好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技术评估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配合甲方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包含但不限于行业领域、生态环境领域、水文地质领域等）赴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形成专家质量控制意见。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隐患排查整改档案是否完整，核实企业隐患排查情况填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规范性和完整性；②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识别是否全面，查清企业遗漏的重点设施设备名称及隐蔽性情况；③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排查结果是否准确；④是否按计划开展隐患整改。

(2) 乙方结合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整理专家意见和现场排查发现的问题，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由重点监管单位形成质控意见整改回复单。乙方对整改回复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每个重点监管单位形成一份技术评估报告。

(3) 分析重点监管单位普遍存在的隐患及管理缺漏，并提出改进建议，最终编制成果总结报告，全面总结工作成果，为甲方提供管理参考。

4. 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其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项目任务后，根据甲方及项目本身复杂程度、技术从业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对委托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应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和报告质量评估工作。一是收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和报告，对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评估重点单元划分、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布设等的合规性；二是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包含但不限于行业领域、生态环境领域、水文地质领域等）逐一现场核查，进一步核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合规性。三是结合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整理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进行限期整改。乙方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每个重点监管单位形成一份技术评估报告。四是分析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普遍存在的问题及管理缺漏，并提出改进建议，最终编制成果总结报告，全面总结工作成果，为甲方提供管理参考。

(2) 提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技术咨询、专家论证以及污染应急调查等技术服务类工作，每个项目均不少于3名专家，并形成相关技术报告。

5. 其他从业要求

(1) 乙方对参与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予以保密。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他用途。

(2)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承接或者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分析测试项目及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整治和自行监测项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四条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计费标准：

双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件数乘以项目单价的方式结算技术服务费用：①于第一阶段调查结束的评审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单价均为：¥ 元/份（大写人民币：）；②于第二阶段调查结束的评审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单价均为人民币：¥ 元/份（大写人民币：）；③拟进入第二阶段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单价均为人民币：¥ 元/份（大写人民币：）；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技术评估项目，每个项目服务费单价均为人民币：¥ 元/份（大写人民币：）；⑤其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每个项目服务费单价均为人民币：¥ 元/份（大写人民币：）；该合同价款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一）双方确认，按照乙方实际完成项目的件数进行结算，甲乙双方每半年结算一次。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验收合格且财政金融部门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报酬。

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应列明支付依据和支付金额，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如乙方支付申请和附件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三）本合同签章页所列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即为乙方用于接收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甲方向所列银行账户进行相应金额转款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付款义务。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技术评估工作所需经费按合同约定执行，但同一个项目再次或多次技术评估的，甲方仅支付初次技术评估费用，不支付再次或多次技术评估的费用。

合同约定的技术评估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就乙方具体开展的工作，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以具体开票时间为准。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技术评估工作，并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改进工作，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以便顺利进行技术评估工

作，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资金致使技术评估工作未能及时开展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有权对技术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三）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成项目资料及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有效、完整、准确。

（四）乙方及其雇员应遵守国家、行业、甲方的保密要求；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数据、信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业主单位和个人的隐私信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乙方对前述相关信息应于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的 30 日内，采用可靠的技术手段确保不可恢复的删除与销毁。

第六条验收

一、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验收工作小组应由甲方组织，乙方需派代表配合验收。

二、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开始验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乙方工作成果达到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完成最终验收后签署标注验收日期的验收报告，并于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将验收报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牵头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与。

第七条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自负费用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如因此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以上成果的署名权。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中的图形、文字内容及/或版式全部或部分提供、披露或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四、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咨询成果无任何异议。

第八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的保护，如果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

方有义务就此向甲方赔偿。为执行本合同的目的，乙方可以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上述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在得知该保密资料前承诺接受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工作成果的，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 1000 元/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各节点累计超过 30 天仍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错漏较大或其他乙方原因无法通过甲方或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修正措施，由此造成的合同项目延期，视为乙方迟延交付项目成果，甲方有权依照本条第三项及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如果本合同以外第三人就相关工作成果或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文件等提出异议、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人身及财产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此等纠纷，赔偿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并应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人员一致，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乙方应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在一周内换回原承诺人员。若因客观原因，乙方需更换人员，替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且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团队中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一周内更换对应人员，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满足甲方要求的项目成员，乙方应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评估过的项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出现审核质量问题，被生态环境部复核后通报 1 次及以上或被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复核后通报 2 次及以上的，乙方应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乙方被通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并继续无偿服务该项目，直至项目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被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通报数量达到甲方委托数量的 10% 的，乙方无条件退还已评估项目的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服务期限结束而失效，费用退还办法由甲方确定。

八、合同约定内容均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将视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或乙方拒绝履行权利义务的，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十、上述乙方应支付的保证金、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款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直至完全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自然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个自然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一、项目的变更、修改审批权及决定权在甲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技术评估报告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予以变更或修改。

二、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变更无效，因此增加的费用自理并应赔偿擅自变更给予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多个变更协议之间发生矛盾时，原则上以签署时间最后的变更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一、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部分或全部服务。

二、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三、乙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成交的。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须保证并协助甲方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法院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诉讼费、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五、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六、甲方有权直接或授权第三方处理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和有效期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六条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验收方案

附件 2：保密承诺

附件 3：项目廉洁从业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税号：

税号：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电话:

邮政编码:

验收方案

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甲方代表（视情况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小组成员需根据《项目验收评分表》对项目进行评分（90分以上为合格），并给出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代表对验收小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验收分值，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公告在验收日期后2个工作日在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

项目验收评分表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分值
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	项目整体执行较科学、先进、合理、完整，包括执行的周密性非常合理的，在0-15分区间内打分；	15
各环节实施的把控	按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开展技术评估。第三方评审机构成立专职的项目组，建立健全技术审查、质控等制度，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各环节实施的把控规范、贴合业主要求，在 0-30 分区间内打分。	30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分工安排基本科学合理，服务团队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协作意识，能够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在 0-15 分区间内打分。	15
工作进度	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安排、分工较合理的在0-15分区间内打分。	15
质量控制	据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在0-15分区间内打分；	15
项目的档案管理	技术评估服务所涉及资料档案建立的合理、完整情况，在 0-10 分区间内打分。	10
总分	100 分	100

项目验收报告	
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分值	
项目总体评价	
验收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其他成员签字：
乙方确认验收结果签字	

保密承诺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鉴于：我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已承接（项目名称）。乙方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商业秘密（以下简称"秘密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就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等实物；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访问方式和地址、各类密码等；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寻呼机号码、E-mail 地址等）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合同，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 甲方的文档资料；

7.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

二、乙方的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乙方保证不为履行甲方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3. 乙方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4. 乙方保证不复制为完成本项目甲方向其提供资料 and 文件，未成交的参与单位，保证将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归还甲方，入围单位则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归还甲方。

三、乙方的责任

乙方未履行承诺义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同时，乙方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免责条款

乙方为与甲方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不属擅自泄露甲方秘密。

五、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六、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文件同时生效。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项目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规范我方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从业行为，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廉洁纪律、坚守职业底线，保障项目实施公平、公正、公开、合规，杜绝各类违纪违规及腐败行为，维护项目建设秩序、公共利益及委托方合法权益，我方郑重作出如下廉洁从业承诺，并自愿接受各方监督、承担相应责任：

一、严守政治纪律与职业准则。我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生态环境行业管理规定及项目各项管理制度，秉持客观、公正、严谨、科学的执业原则开展工作。坚决杜绝主观臆断、弄虚作假、敷衍履职等行为，确保项目所有评估结论、技术成果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绝不篡改、伪造项目技术资料与工作成果。

二、恪守廉洁底线，杜绝违规谋利。在本项目合同履约、现场勘查、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款项结算等全过程中，我方及项目全体工作人员承诺：不向委托方、监管单位、评审专家及项目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索要、收受礼金、红包、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电子红包、奢侈品等任何财物；不接受宴请、旅游、娱乐、高消费接待等不正当利益；不借用他人名义变相谋取私利，不利用项目工作便利侵占、损害公共及甲方利益。

三、规范执业行为，杜绝徇私舞弊。我方严格独立开展技术评估工作，不受任何第三方不正当干预、指使、胁迫。坚决杜绝为规避责任、迎合他人需求，出具虚假、不实、偏离实际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报告；不利用职务及技术便利，为相关企业、个人提供违规咨询、通风报信、规避监管等不正当服务。

四、严守工作纪律，杜绝违规往来。我方承诺在项目合作期间，不与项目利害关系方等发生违规利益往来，不串通各方弄虚作假、违规操作，不参与任何影响项目公平公正实施的活动。

五、规范团队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我方对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廉洁行为承担主体责任管理责任，将廉洁从业要求贯穿项目全流程管理。常态化开展团队廉洁教育、纪律警示教育，严格约束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现场工作人员等所有在岗人员的执业行为。若我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违纪违规、廉洁问题，我方自愿承担连带管理责任，并

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追责处理。

六、主动接受监督，承担违约责任。我方自愿无条件接受项目委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单位的全程监督、检查、审计与考核，积极配合各类督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隐瞒、不推诿、不阻挠。

若我方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存在廉洁违纪、弄虚作假、违规执业等行为，我方自愿接受终止项目合同、不予结算项目款项、列入行业失信黑名单、取消后续合作资格等处置；若涉嫌违法违规，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司法机关依法追责，同时全额承担因我方违规行为造成的项目损失、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损失及一切连带责任。

本承诺书自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贯穿本项目实施、验收、质保及后续服务全部周期，具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内容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质量监督检查技术评估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受理、组织评审、文本修改审核、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工作；乙方应确保评审过程独立、客观、公正，指导业主单位填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核实。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对拟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开展采样分析计划环节、现场采样环节、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采用现场查看形式）质量监督检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技术评估

对纳入航空港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的企业，组织专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技术评估，并指导企业完成问题整改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等，重点评估是否满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最终形成成果总结报告。

(3) 其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

①对纳入航空港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的企业，组织专家开展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和报告质量评估，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等，重点评估重点单元划分，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布设等是否满足《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最终形成成果总结报告。

②提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技术咨询、专家论证以及污染应急调查等技术服务类工作，并形成相关技术报告。

2. 服务目标要求

所有被评审报告最终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指引、政策等相关要求；组织评审完成率 100%；评审及时率 $\geq 95\%$ ；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质量评估和其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3. 合同履行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服务区域：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 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出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估报告和完成归档。

(2) 对甲方要求的地块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乙方应分别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3) 航空港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技术评估报告和总结报告。

(4) 航空港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质量技术评估报告和总结报告。

(5) 其他服务项目技术报告。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函附录中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书”的规定进行服务，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个项目费用（元/份）	项目份数	合计（元）
1					
2					
3					
4					
5					
总计（元）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2. 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
3. 服务方案
4. 质量控制措施
5. 人员管理方案

五、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企业业绩
2. 人员配备
3. 服务承诺
4.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营业执照或相关证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后附）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4.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